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陳妍潔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12日遞狀聲請前置調解，嗣因調解不成立於調解期日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，於113年4月16日移送本院辦理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7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6+1) \times 10 \times 51 = 3,570$ 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2,456,709元，但查聲請人年約41歲（72年生），且目前任職於「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核其並非無工作償債之能力，是請說明債務發生原

01 因，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」或「不能清償債務之
02 虞」，致須透過消債條例以解決債務？

03 三、聲請人於前置調解程序表示：「每個月只能還4,000~5,000
04 元」等語之計算依據為何？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有無
05 提高月還款數額之空間？另請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
06 能性？

07 **【請聲請人務必依上開補正事項所示順序提出證明文件。另請聲
08 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，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
09 樣。並請「詳細閱讀」後，逐一「誠實」補正，切勿缺漏，並請
10 盡力「一次」即補正齊全。】**